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867-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267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86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0.00 万元（最高限价：男士：900 元、女士 1000 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校内体检	65.00	1 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拟进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分别为校内和校外体检机构，其中校内体检机构要完成新生入学体检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	校外体检	65.00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底执行完成体检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

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8990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魏俊强、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魏俊强、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踏勘时间： 考察/踏勘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包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内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体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备注：在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工程）落实中小企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校内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校外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校内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校外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4.3	节能产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 120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壹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 1200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零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267-XX”（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中标人：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p> <p>(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四部；</p> <p>联系电话：010-60624505-82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 以本采购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p>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

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评审报价)×10%×100	10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5	
3	技术部分 (75分)	体检项目 服务方案 (36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①体检前准备方案、②体检中现场协调方案、③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方案、④二次复查方案、⑤保密方案、⑥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6项内容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 每针对1项内容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流程明晰,则对应项内容得6分(本项最高得36分); 每针对1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细节稍待完善,对应项得4分; 每针对1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则对应项得2分; 某项未针对性提出任何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①体检前准备方案	6
			②体检中现场协调方案	6	
			③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方案	6	
			④二次复查方案	6	
			⑤保密方案	6	
			⑥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4.5分)	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58项): 一般条款为58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25分,共计14.5分。 ①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②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14.5		

	医疗设施及化验试剂来源及品质(9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6分; 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精度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得4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得2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6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检验试剂及一次性耗材情况(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清单、数量、试剂批号等): 来源可靠,数量齐全,种类满足检测需求得3分; 来源可靠,数量较齐全,种类基本检测需求得2分; 来源可靠,种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3
	体检医生资历、资质情况(5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 1. 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提供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5分; 2. 团队配置合理性欠缺,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人员资历相对较低得3分; 3.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较少,整体水平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的专业需求的得0分。注:提供医生简历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5.5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体检服务质量、体检报告出具速度及形式多样性等各个方面: 提供了各种服务承诺且内容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5.5分; 提供了相关服务承诺,但是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3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5.5
	应急预案(5分)	供应商针对体检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响应全面,应对措施适用性好得5分; 应急预案响应较全面,应对措施适用性一般得3分; 应急预案简单不全面,应对措施适用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评审报价)×10%×100	10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p>	15	
3	技术部分 (75分)	体检项目 服务方案 (36分)	<p>综合评审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①体检前准备方案、②体检中现场协调方案、③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方案、④二次复查方案、⑤保密方案、⑥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 6 项内容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 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 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 流程明晰, 则对应项内容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36 分); 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 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 细节稍待完善, 对应项得 4 分; 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 则对应项得 2 分; 某项未针对性提出任何服务方案, 则不得分。</p>	①体检前准备方案 6	6
		②体检中现场协调方案 6	6		
		③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方案 6	6		
		④二次复查方案 6	6		
		⑤保密方案 6	6		
		⑥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6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5.5分)	<p>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 31 项): 一般条款为 31 项,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 共计 15.5 分。 ①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②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 视同整项不满足。</p>	15.5	
医疗设施及化验试剂来源及品质 (9分)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 6 分; 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精度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得 4 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得 2 分;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p>	6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检验试剂及一次性耗材情况(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 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清单、数量、试剂批号等): 来源可靠, 数量齐全, 种类满足检测需求得 3 分; 来源可靠, 数量较齐全, 种类基本检测需求得 2 分; 来源可靠, 种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3			

	体检医生 资历、资质 情况(5分)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p> <p>1. 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提供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 分；</p> <p>2. 团队配置合理性欠缺，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人员资历相对较低得 3 分；</p> <p>3.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较少，整体水平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的专业需求的得 0 分。注：提供医生简历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4.5分)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体检服务质量、体检报告出具速度及形式多样性等各个方面：</p> <p>提供了各种服务承诺且内容合理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p> <p>提供了相关服务承诺，但是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3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p>	4.5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体检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响应全面，应对措施适用性好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响应较全面，应对措施适用性一般得 3 分；</p> <p>应急预案简单不全面，应对措施适用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校内体检	65.00	1 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拟进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分别为校内和校外体检机构,其中校内体检机构要完成新生入学体检任务。
第二包	校外体检	65.00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采购,为 2026 年新生入学体检任务及教职工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底执行完成体检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到检人数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深入做好年度健康体检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内容（注：●为所需体检项目）

第一包采购内容：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性	功能意义
常规检查					
1	一般检查	身高	●	●	通过对血压和脉搏的检测,筛查有无高血压和心律失常。通过身高体重的数值来计算体重指数,判断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通过听诊、触摸、叩诊等方法,检查心、肝、脾、肺、双肾及神经系统基本情况,如心脏大小是否正常、有无杂音、节律是否整齐,肝脾大小是否正常,肺部有无罗音、双肾有无压痛、扣击痛及神经生理病理反射情况,为健康评估提供依据。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通过触诊了解有无皮疹、瘢痕、皮下结节、包块、疝气、淋巴结肿大、甲状腺肿大、乳腺结节、以及静脉曲张等外科系统基本情况,肛诊可以了解直肠情况,有无痔疮或癌症,为健康评估提供信息。
		肛诊			
4	眼科检查	外眼	●	●	检查有无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的现象,检查眼底视网膜有无出血、渗出、老年型黄斑变性、视乳头水肿、杯盘比、眼底动脉硬化,为诊断颅脑疾病、代谢性疾病(如糖尿病眼底)、动脉硬化、青光眼等提供依据。
		眼底	●	●	
5	耳鼻喉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借助诊疗器械检查耳、鼻、鼻咽、口咽等部位,筛检中耳炎、耳聋、面瘫、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瘤等疾病。
6	口腔检查	常规检查	●	●	可检查牙龈、牙齿的形态、色彩和牙龈的质地、牙齿的稳定性、咬合关系等,了解口腔健康状况。
7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	●	通过仪器检测心肌电生理变化、分析图形,为诊断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炎、心绞痛、束支传导阻滞、房室肥大、预激综合症、心包炎等各种心脏疾病提供准确的信息。
女性体检项目					
8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	●	检查外阴皮肤、阴道、子宫及附件,有无外阴白斑、湿疣,阴道有无出血、溃疡,宫颈有无炎症、囊肿、息肉、肿瘤,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
9		TCT	/	●	TCT是通过采集刷取宫颈管内脱落细胞,在细胞学的基础上筛查早期宫颈癌。
血液检查					
	抽血		●	●	
10	血常规	红细胞	●	●	通过对各种血细胞形态、大小、比例的分析可判断各种贫血,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白血病、急性感染等,为临床提供重要信息。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性	功能意义
尿液检查				
11	尿常规	●	●	尿糖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结合血糖检查结果，诊断高血糖。 对诊断泌尿系炎症、结石和肿瘤有重要价值。如各种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肾、输尿管、膀胱结石和良恶性肿瘤，以及对引起泌尿系出血性疾病有重要参考价值。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				
1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	●	AL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性慢性传染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一过性增高见于剧烈运动、饮酒、药物、感冒等。
13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	●	AS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急性慢性肝炎、肝硬化等。一过性增高见于剧烈运动，饮酒，熬夜，药物、感冒等。
14	血清总蛋白测定 (TP)	●	●	增高可见于高度失水、腹泻、多发性骨髓瘤等；降低见于：血液稀释、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营养不良及肝硬化、肾炎等。
15	血清白蛋白测定 (Alb)	●	●	临床上还没有发现白蛋白单纯升高的疾病；降低：失血、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肝硬化、肾病综合症等。
16	血清球蛋白 (GLB) (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增高见于慢性炎症、感染和肝炎等；降低主要见于免疫功能抑制，如使用免疫抑制剂、先天性免疫机能缺陷等。
17	白蛋白/球蛋白 (计算值) (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血清白球比 (A/G) 比例倒置见于肝硬化、肾病综合症、慢性肝炎、慢性疟疾、黑热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18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T-BIL)	●	●	1. 溶血性黄疸：总胆红素升高，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见于血型不合、溶血性疾病。 2. 肝细胞性黄疸：三者均升高。见于急性慢性肝炎、肝损害、肝癌等。 3. 阻塞性黄疸：总胆红素升高，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见于胆道梗阻如胆道结石、肿瘤等。
19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D-BIL) (结合胆红素)	●	●	
20	血清间接胆红素 (I-BIL) (计算值) (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	●	
21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γ -GT)	●	●	增高见于原发性和转移性肝癌、阻塞性黄疸、急性心梗、酗酒者等。
22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	●	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肝癌、肝炎、骨骼疾病。 下降：VitD 过多，甲状旁腺功能减退
23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CHE)	●	●	增高见于 IV 型高脂蛋白血症、脂肪肝、肾脏病变、维生素 B 缺乏症、甲状腺机能亢进、高血压、糖尿病等。降低可见于有机磷农药中毒、肝癌、肝硬化、恶性贫血、慢性肾炎等。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4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TG)	●	●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增高见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性	功能意义
				性 TG 增多症等。
25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TC)	●	●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增高见于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等。降低见于严重肝脏损害、肿瘤、结核、甲亢、消化不良综合征。
26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HDL-C)	●	●	高密度脂蛋白被称为抗动脉粥样硬化因子,可减少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增高可见于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 减低: 糖尿病、肥胖等。
27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LDL-C)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的危险信号,还见于甲状腺功能低下、糖尿病、肾病综合征。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肝胆疾病、营养不良等。
28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	●	是目前临床上最常用的急性期反应指标。增高可见急性心梗、创伤、术后、急慢性感染、恶性肿瘤、急性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期等。
29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HCY)	●	●	高 Hcy 血症是体内叶酸和维生素 B12 缺乏的敏感指标,是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动脉粥样硬化者中,对高 Hcy 血症进行针对性的处理具有非常重要的临床意义。
肾功能检测系列				
30	血清尿素测定 (UREA)	●	●	是诊断肾功能的指标。增高可见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尿素氮受蛋白饮食的影响。
31	血清肌酐测定 (CREA)	●	●	是诊断肾功能的可靠指标。增高见于肾功能不全、肾功能损害等。
32	血清尿酸测定 (UA)	●	●	血尿酸是嘌呤代谢的产物。增高见于痛风、白血病、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等; 降低可见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药物。
肿瘤检测系列				
33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 (AFP)	●	●	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观察及预后监测更精准。
34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 (CEA)	●	●	用于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筛查、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
35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CA125)	/	●	对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有一定价值。
36	糖链抗原 CA15-3 测定 (CA15-3)	/	●	用于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其治疗监测,对卵巢癌,肺癌也有一定价值。
3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	/	增高可见于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肥大。
38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CA19-9)	●	●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39	糖链抗原 50 测定 (CA50)	●	●	明显升高对胰、肝、卵巢、胃、肺等肿瘤辅助诊断有一定价值。
4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	●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性	功能意义	
	(CYFRA21-1)				
41	糖链抗原 242 测定(CA242)	●	●	胰腺, 胆囊肿瘤阳性率 84%, 其次胃>直肠癌 >肺癌>乳腺癌。	
42	糖链抗原 72-4 测定(CA72-4)	●	●	胃癌、直肠癌肿瘤的诊断治疗, 随访监测。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43	糖尿病	葡萄糖 (GLU)	●	●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对诊断和治疗糖尿病或诊断 低血糖有重要意义。
4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反映病人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的水平, 用于糖尿 病疗效观察。
45	甲状腺 功能测 定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T3)	●	●	增高: 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 甲减、妊 娠、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46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T4)	●	●	增高: 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 甲减、低 蛋白血症。
47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	●	增高: 原发性甲减、慢性淋巴性甲状腺炎、地方 性甲状腺肿、下丘脑性甲亢、甲亢术后。降低: 甲亢、继发性甲减、过量使用皮质激素或甲状腺 制剂。
4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 酸(FT3)	●	●	增高: 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 甲减、长 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49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 (FT4)	●	●	增高: 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 甲减、低 蛋白血症。
免疫系统与感染性疾病检测系列					
50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是判断胃内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指标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51	胸部正位片 (不含片)	●	●	检查双肺、纵隔有无疾病, 以确定病变的部位大 小、密度与周边组织的关系。	
52	腹部彩超	●	●	通过超声波观察人体肝、胆囊、胆管、脾、胰、 肾、肾上腺、膀胱、前列腺等脏器的大小、形状 变化, 筛查是否有肿瘤、结石、囊肿、积水、脂 肪肝等疾病。	
53	前列腺彩超	●	/	通过前列腺的超声波检测, 判断前列腺是否有增 生、肥大、钙化、前列腺肿瘤等疾病。	
54	乳腺彩超	/	●	通过乳腺的超声波检测, 观察乳腺是否有增生、 乳腺肿瘤、乳腺囊肿、纤维腺瘤及脓肿等乳腺疾 病。	
55	子宫及附件彩超	/	●	通过子宫及附件的超声波检测, 检查阴道、子宫、 输卵管、卵巢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 筛查肿 瘤、囊肿、子宫内膜增厚、阴道出血等病变。	
56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观察双侧颈动脉的超声波回声, 观察颈动脉 内中膜厚度、管腔及血流速度, 观察血管有无狭 窄、斑块, 反映头颈部的血流灌注。	
57	甲状腺彩超	●	●	通过超声波检查观察甲状腺的大小、形态和血流 情况, 筛查甲状腺是否有增生、甲状腺囊肿、腺 瘤、腺癌、转移癌等, 以及各种原因引起的甲状 腺肿大。	
生理检查					

序号	常规科室	男性	女性	功能意义
58	骨密度检测	●	●	了解有无骨质疏松及疏松程度,预测骨折的危险性。

第二包采购内容: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临床意义
				未婚	已婚	
常规科室检查						
1	一般检查	身高	●	●	●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体重	●	●	●	
		血压	●	●	●	
		脉搏-收缩压(复测第2次)	●	●	●	
		舒张压(复测第2次)	●	●	●	
		体重指数	●	●	●	
2	外科常规	外科常规(男) (肛肠)	●			检查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 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前列腺;肛门指检;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其他;既往史。
		外科常规(女) (肛肠)		●	●	检查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肛门指检;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 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3	内科常规	内科常规检查	●	●	●	检查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胸廓;心脏-心率;心脏-杂音;心脏-心律;心脏-心音;心脏-心界; 肺-呼吸频率;肺-啰音;肺-呼吸音;肺-胸膜摩擦音; 肝-大小;肝-质地;肝-压痛;胆-大小;胆-压痛;脾-大小;脾-质地;脾-压痛; 肾-叩击痛;腹壁;膝反射;其他;既往史;家族史。
4	眼科常规	外眼	●	●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 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 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眼底	●	●	●	
5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	检查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耳廓;外耳道; 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 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6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	●	●	通过检查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口腔黏膜；牙龈；牙周；龋齿；缺齿；牙齿松动；义齿； 颞下颌关节；腮腺；舌；其他；既往史。
7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	●	●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妇科检查						
8	妇科常规	妇科常规检查			●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子宫；附件；外阴；阴道；宫颈；其他；既往史；月经史与生育史。
9	TCT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用于宫颈癌筛查。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腹部）		●		更清晰的观察子宫、卵巢、盆腔等生殖器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腹部)；附件彩超(经腹部)。
11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	能直接与盆腔器官接近，更好地显示子宫、卵巢、盆腔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阴道）；附件彩超（经阴道）。
实验室检验						
12	血常规-5分类	抽血	●	●	●	/
		白细胞计数	●	●	●	血常规监测：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				
		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血小板计数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淋巴细胞百分数				
		淋巴细胞绝对值				
		红细胞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血小板分布宽度				
		单核细胞百分数				
		单核细胞绝对值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有核红细胞绝对值						
有核红细胞百分比						
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						
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13	尿常规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	●	●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				
		尿白细胞（镜检）				
		尿红细胞（镜检）				
		尿胆原、尿亚硝酸盐				
		尿结晶（镜检）、尿酮体				
		尿白细胞酯酶				
		尿其它、尿液颜色				
		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				
		尿维生素 C				
	尿上皮细胞（镜检）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14	肝功 12 项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	●	●	肝功能检测：结合临床分析，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诊断和肝细胞功能测定；用于反映各种急慢性肝损伤和胆囊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慢性肝炎、脂肪肝及肝硬化、胆石症、肝外胆道阻塞、肝细胞损伤引起的黄疸性疾病等。
		血清总蛋白				
		血清白蛋白				
		血清总胆红素				
		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血清碱性磷酸酶				
	血清胆碱酯酶测定	●	●	●	检测血清胆碱酯酶，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15	肾功 3 项	血清尿素	●	●	●	肾功能检测，可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血清尿酸				
		血清肌酐				
16	血脂 6 项	血清总胆固醇	●	●	●	血脂 4 项检测：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标。
		血清甘油三酯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心血管疾病危险性的标志物；可作为风险评估因子提示疾病发生的危险性。	
17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18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	●	●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19	甲状腺功能检测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	●	●	甲状腺功能检测：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血清甲状腺素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肿瘤标志物检测						
20	肿瘤标志物 6项(男)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观察等。
		癌胚抗原 (定量)				
		甲胎蛋白 (定量)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糖链抗原 125				
		糖链抗原 19-9				
21	肿瘤标志物 6项(女)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诊断。
		癌胚抗原 (定量)				
		甲胎蛋白 (定量)				
		糖链抗原 125				
		糖链抗原 19-9				
		糖链抗原 15-3				
影像检查						
22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包含的细项：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23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	●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24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 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25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26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	●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27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	●	胸部 CT 平扫：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其他项						
28		早餐	●	●	●	/
29		体检报告打印费(首次)	●	●	●	/

30	团体报告	●	●	●	/
31	班车接送	●	●	●	/

3. 验收标准

满足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有专业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岗位资格证书等或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②化验试剂来源及品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体检流程顺畅，体检各科室配合紧密，保证提供快捷、专业、温馨的服务。
- (3) 体检过程中设有专人接待职工并做好职工体检的引导、分流工作。
- (4) 供应商能够在体检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为学院职工出具体检报告。（在体检过程中发现被体检人员有重大阳性发现需 3 日内告知本人，并通知采购人单位）。如果发现是重大（被检人员）阳性体征，需帮助联系三甲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 (5) 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单位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 (6)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可以为体检异常者提供协助就诊工作。（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竞争性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成交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公开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到检人数结算。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_____ 和 _____ 各执 _____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

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_____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

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填写）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第一包）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内体检（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第二包）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外体检（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采购方（投标人）：_____

投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投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投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方（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无须填写）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如适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 (元/人)	服务期限	备注
	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含税价	男士：		
		女士：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第一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常规科室		功能意义	男性 (元/项)	女性 (元/项)
1	一般检查	身高	通过对血压和脉搏的检测，筛查有无高血压和心律失常。通过身高体重的数值来计算体重指数，判断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通过听诊、触摸、叩诊等方法，检查心、肝、脾、肺、双肾及神经系统基本情况，如心脏大小是否正常、有无杂音、节律是否整齐，肝脾大小是否正常，肺部有无罗音、双肾有无压痛、扣击痛及神经生理病理反射情况，为健康评估提供依据。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通过触诊了解有无皮疹、瘢痕、皮下结节、包块、疝气、淋巴结肿大、甲状腺肿大、乳腺结节、以及静脉曲张等外科系统基本情况，肛诊可以了解直肠情况，有无痔疮或癌症，为健康评估提供信息。		
		肛诊			
4	眼科检查	外眼	检查有无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的现象，检查眼底视网膜有无出血、渗出、老年型黄斑变性、视乳头水肿、杯盘比、眼底动脉硬化，为诊断颅脑疾病、代谢性疾病（如糖尿病眼底）、动脉硬化、青光眼等提供依据。		
		眼底			
5	耳鼻喉科检查	常规检查	借助诊疗器械检查耳、鼻、鼻咽、口咽等部位，筛检中耳炎、耳聋、面瘫、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瘤等疾病。		
6	口腔检查	常规检查	可检查牙龈、牙齿的形态、色彩和牙龈的质地、牙齿的稳定性、咬合关系等，了解口腔健康状况。		
7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通过仪器检测心肌电生理变化、分析图形，为诊断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炎、心绞痛、束支传导阻滞、房室肥大、预激综合症、心包炎等各种心脏疾病提供准确的信息。		

8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检查外阴皮肤、阴道、子宫及附件，有无外阴白斑、湿疣，阴道有无出血、溃疡，宫颈有无炎症、囊肿、息肉、肿瘤，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	/	
9	妇科检查	TCT	TCT 是通过采集刷取宫颈管内脱落细胞，在细胞学的基础上筛查早期宫颈癌。	/	
10	血常规	抽血			
		红细胞	通过对各种血细胞形态、大小、比例的分析可判断各种贫血，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白血病、急性感染等，为临床提供重要信息。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11	尿常规	尿糖	结合血糖检查结果，诊断高血糖。		
		尿蛋白	对诊断泌尿系炎症、结石和肿瘤有重要价值。如各种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肾、输尿管、膀胱结石和良恶性肿瘤，以及对引起泌尿系出血性疾病有重要参考价值。		
		尿潜血			
		比重			
				
1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AL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慢性传染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一过性增高见于剧烈运动、饮酒、药物、感冒等。		
13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AS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急慢性肝炎、肝硬化等。一过性增高见于剧烈运动，饮酒，熬夜，药物、感冒等。		
14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增高可见于高度失水、腹泻、多发性骨髓瘤等；降低见于：血液稀释、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营养不良及肝硬化、肾炎等。		
15		血清白蛋白测定(A1b)	临床上还没有发现白蛋白单纯升高的疾病；降低：失血、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肝硬化、肾病综合症等。		
16		血清球蛋白 (GLB) (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增高见于慢性炎症、感染和肝炎等；降低主要见于免疫功能抑制，如使用免疫抑制剂、先天性免疫机能缺陷等。		
17		白蛋白/球蛋白 (A/G) (计算值) (A/G)<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血清白球比 (A/G) 比例倒置见于肝硬化、肾病综合症、慢性肝炎、慢性疟疾、黑热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18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T-BIL)	1. 溶血性黄疸：总胆红素升高，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见于血型不合、溶血性疾病。 2. 肝细胞性黄疸：三者均升高。见于急慢性肝炎、肝损害、肝癌等。 3. 阻塞性黄疸：总胆红素升高，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见		
19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D-BIL) (结合胆红素)			
20		血清间接胆红素 (I-BIL) (计算值) (非结合胆红素) <总			

	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于胆道梗阻如胆道结石、肿瘤等。		
21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 -GT)	增高见于原发性和转移性肝癌、阻塞性黄疸、急性心梗、酗酒者等。		
22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肝癌、肝炎、骨骼疾病。下降: VitD 过多, 甲状旁腺功能减退		
23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CHE)	增高见于 IV 型高脂蛋白血症、脂肪肝、肾脏病变、维生素 B 缺乏症、甲状腺机能亢进、高血压、糖尿病等。降低可见于有机磷农药中毒、肝癌、肝硬化、恶性贫血、慢性肾炎等。		
24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 增高见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25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增高见于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等。降低见于严重肝脏损害、肿瘤、结核、甲亢、消化不良综合征。		
26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高密度脂蛋白被称为抗动脉粥样硬化因子, 可减少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增高可见于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 减低: 糖尿病、肥胖等。		
27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的危险信号, 还见于甲状腺功能低下、糖尿病、肾病综合征。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肝胆疾病、营养不良等。		
28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hs-CRP)	是目前临床上最常用的急性期反应指标。增高可见急性心梗、创伤、术后、急慢性感染、恶性肿瘤、急性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期等。		
29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HCY)	高 Hcy 血症是体内叶酸和维生素 B12 缺乏的敏感指标, 是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动脉粥样硬化者中, 对高 Hcy 血症进行针对性的处理具有非常重要的临床意义。		
30	血清尿素测定(UREA)	是诊断肾功能的指标。增高可见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尿素氮受蛋白饮食的影响。		
31	血清肌酐测定(CREA)	是诊断肾功能的可靠指标。增高见于肾功能不全、肾功能损害等。		
32	血清尿酸测定(UA)	血尿酸是嘌呤代谢的产物。增高见于痛风、白血病、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等; 降低可见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药物。		
33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 疗效观察及预后监测更精准。		

34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CEA)		用于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筛查、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		
35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CA125)		对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有一定价值。	/	
36	糖链抗原 CA15-3 测定 (CA15-3)		用于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其治疗监测,对卵巢癌,肺癌也有一定价值。	/	
3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增高可见于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肥大。		/
38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39	糖链抗原 50 测定(CA50)		明显升高对胰、肝、卵巢、胃、肺等肿瘤辅助诊断有一定价值。		
4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41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CA242)		胰腺,胆囊肿瘤阳性率 84%,其次胃>直肠>肺癌>乳腺癌。		
42	糖链抗原 72-4 测定 (CA72-4)		胃癌、直肠癌肿瘤的诊断治疗,随访监测。		
43	糖尿病	葡萄糖 (GLU)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对诊断和治疗糖尿病或诊断低血糖有重要意义。		
44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反映病人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的水平,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		
45	甲状腺功能测定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 (T3)	增高: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甲减、妊娠、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46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 (T4)	增高: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甲减、低蛋白血症。		
47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增高:原发性甲减、慢性淋巴性甲状腺炎、地方性甲状腺肿、下丘脑性甲亢、甲亢术后。降低:甲亢、继发性甲减、过量使用皮质激素或甲状腺制剂。		
4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增高: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甲减、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49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 (FT4)	增高: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甲减、低蛋白血症。		
50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是判断胃内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指标		
51	胸部正位片 (不含片)		检查双肺、纵隔有无疾病,以确定病变的部位大小、密度与周边组织的关系。		
52	腹部彩超		通过超声波观察人体肝、胆囊、胆管、脾、胰、肾、肾上腺、膀胱、前列腺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筛查是否有肿瘤、结石、囊肿、积水、脂肪肝等疾病。		
53	前列腺彩超		通过前列腺的超声波检测,判断前列腺是否有增生、肥大、钙化、前列腺肿瘤等疾病。		/

54	乳腺彩超	通过乳腺的超声波检测，观察乳腺是否有增生、乳腺肿瘤、乳腺囊肿、纤维腺瘤及脓肿等乳腺疾病。	/	
55	子宫及附件彩超	通过子宫及附件的超声波检测，检查阴道、子宫、输卵管、卵巢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筛查肿瘤、囊肿、子宫内膜增厚、阴道出血等病变。	/	
56	颈动脉彩超	通过观察双侧颈动脉的超声波回声，观察颈动脉内中膜厚度、管腔及血流速度，观察血管有无狭窄、斑块，反映头颈部的血流灌注。		
57	甲状腺彩超	通过超声波检查观察甲状腺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筛查甲状腺是否有增生、甲状腺囊肿、腺瘤、腺癌、转移癌等，以及各种原因引起的甲状腺肿大。		
58	骨密度检测	了解有无骨质疏松及疏松程度，预测骨折的危险性。		
综合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性别	
				男性	女性 未婚 已婚
常规科室检查			单价（元/项）		
1	一般检查	身高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体重			
		血压			
		脉搏-收缩压（复测第2次）			
		舒张压（复测第2次）			
		体重指数			
2	外科常规	外科常规(男) (肛诊)	检查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 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前列腺；肛门指检；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 其他；既往史。	/	/
		外科常规(女) (肛诊)	检查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肛门指检；甲状腺；浅表淋巴结； 皮肤； 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	
3	内科常规	内科常规检查	检查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胸廓；心脏-心率；心脏-杂音；心脏-心律；心脏-心音；心脏-心界； 肺-呼吸频率；肺-啰音；肺-呼吸音；肺-胸膜摩擦音； 肝-大小；肝-质地；肝-压痛；胆-大小；胆-压痛；脾-大小；脾-质地；脾-压痛； 肾-叩击痛；腹壁；膝反射；其他；既往史；家族史。		
4	眼科常规	外眼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 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 矫正视力-右眼； 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 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眼底			

5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检查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耳廓；外耳道； 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 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6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通过检查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口腔黏膜；牙龈；牙周；龋齿；缺齿；牙齿松动；义齿； 颞下颌关节；腮腺；舌；其他；既往史。			
7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妇科检查						
8	妇科常规	妇科常规检查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子宫；附件；外阴；阴道；宫颈；其他；既往史；月经史与生育史。	/	/	
9	TCT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用于宫颈癌筛查。	/	/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腹部)	更清晰的观察子宫、卵巢、盆腔等生殖器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腹部)；附件彩超(经腹部)。	/		/
11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能直接与盆腔器官接近，更好地显示子宫、卵巢、盆腔是否有病变发生； 子宫彩超(经阴道)；附件彩超(经阴道)。	/	/	
实验室检验						
12	抽血		/			
	血常规-5分类	白细胞计数	血常规监测：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				
		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血小板计数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淋巴细胞百分数				
		淋巴细胞绝对值				
		红细胞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血小板分布宽度 单核细胞百分数 单核细胞绝对值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有核红细胞绝对值 有核红细胞百分比 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 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13	尿常规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 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 尿白细胞（镜检） 尿红细胞（镜检） 尿胆原、尿亚硝酸盐 尿结晶（镜检）、尿酮体 尿白细胞酯酶 尿其它、尿液颜色 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 尿维生素 C 尿上皮细胞（镜检）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 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 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 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 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14	肝功 12 项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血清总蛋白 血清白蛋白 血清总胆红素 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血清碱性磷酸酶 血清胆碱酯酶测定	肝功能检测：结合临床分析，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诊断和肝细胞功能测定； 用于反映各种急慢性肝损伤和胆囊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 慢性肝炎、脂肪肝及肝硬化、胆石症、肝外胆道阻塞、肝细胞损伤引起的黄疸性疾病等。 检测血清胆碱酯酶，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15	肾功 3 项	血清尿素 血清尿酸	肾功检测，可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血清肌酐				
16	血脂 6 项	血清总胆固醇	血脂 4 项检测：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标。			
		血清甘油三酯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可对炎症、组织损伤、恶性肿瘤等疾病的诊断及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心血管疾病危险性的标志物；可作为风险评估因子提示疾病发生的危险性。			
17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18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19	甲状腺功能检测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甲状腺功能检测：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血清甲状腺素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肿瘤标志物检测						
20	肿瘤标志物 6 项（男）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观察等。			
		癌胚抗原（定量）				
		甲胎蛋白（定量）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糖链抗原 125				
		糖链抗原 19-9				
21	肿瘤标志物 6 项（女）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诊断。			
		癌胚抗原（定量）				
		甲胎蛋白（定量）				
		糖链抗原 125				
		糖链抗原 19-9				
		糖链抗原 15-3				
影像检查						
22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包含的细项：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23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		
24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25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26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27	胸部低剂量螺旋CT	胸部低剂量螺旋CT(不出片)	胸部CT平扫: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其他项						
28	早餐		/			
29	体检报告打印费(首次)					
30	团体报告					
31	班车接送					
综合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北京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